附件2：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实施单位（公章）：**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主管部门（公章）：**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签章）：**何培军**

填报时间：**2023年04月03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决策部署，支持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设立专项经费权利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开展，坚决遏制疫情蔓延。  
2.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昌州财社【2022】31号文件关于拨付2022年昌吉州本级疫情防控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下达疫情防控能力提升补助资金1657.38万元。  
根据木财预字【2022】1号、30号、34号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2400.6万元。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新冠肺炎疫情所需防疫物资、负压救护车和普通救护车等的采购以及新建集中隔离点及方舱医院建设。  
3.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由木垒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主要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防疫物资的购买，医疗救治转运能力提升以及集中隔离点、方舱医院的建设。  
自2022年1月开始，木垒县新冠肺炎疫情指挥部全年完成1100万人次核酸所需防护物资、耗材、试剂的采购，采购负压救护车4辆、普通救护车4辆，修建隔离房间600间及300张床位的方舱医院建设等工作。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项目资金于2022年1月1日起木财预字【2022】1号、30号、34号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2400.6万元，县本级财政资金，实际到位2400.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执行2400.6万元，执行率100%；昌州财社【2022】31号关于拨付昌吉州本级疫情防控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安排资金为1657.38万元，州本级财政资金，实际到位1657.3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执行1657.38万元，执行率100%，资金落实到位。为确保项目资金的有效使用、安全运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我单位严格按照木垒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资金由财政大平台统一拨付，由财政监管，严禁随意调整预算，改变支出用途，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挤占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提高新冠肺炎的防治水平和应对能力，及时、有效地采取防控措施，控制疫情的传播、蔓延，保障广大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在疫情发生期间做好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临时性工作补助，确诊患者的医疗救治费用，专用设备和医疗物资采购等工作。  
2.阶段性目标：截止12月31日：我单位为了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按照上级部门要求修建300张床位方舱医院和能容纳600人的隔离房间，购买了核酸检测车和负压救护车，做好全民核酸检测。根据疫情工作需要，按照物资供应需求进行采购。**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2022年度本级财政和州级财政下拨的木垒县疫情指挥部（木垒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衡量项目资金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为以后年度安排财政资金提供重要依据。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  
木垒县疫情指挥部（木垒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项目支出资金。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主要对木垒县疫情指挥部（木垒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项目的工作完成情况、完成效果及公众满意度进行评价。具体从项目决策（包括绩效目标、决策过程）、项目管理（包括项目资金、项目实施）、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四个维度来评价。**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按照科学合理的方式，综合分析考核项目的绩效情况。  
（1）科学规范原则。坚持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坚持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坚持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特征及具体情况，将该项目绩效指标划分为3项一级指标，下设7项二级指标和15项三级指标，并以此设定各项指标的分值分配：决策、过程、产出、效果。本次绩效评价实行百分制，即各项指标值之和为100分，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绩效评价。见附表1。  
3.评价方法  
本项目主要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价。  
4.评价标准  
项目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本次评价主要是参照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制定，对于已经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直接用实际情况与计划情况相比较进行评价。对于没有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参照历史标准进行评价。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定量指标，一类是定性指标。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的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1 我单位在收到自评工作任务后及时组织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其中何培军、赵秀玲为组长，主要负责工作安排，张恬为副组长，主要负责报告的审核、指导，赵佳、张艳霞、蔡蕾、方涛、郑伟杰为组员负责资料、数据整理，编制报告。小组制定了项目评价的工作思路及工作安排，参考学习了相关政策制度、实施方案和相关的工作文件，为评价工作的开展提供工作指引。  
1.2、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  
1.3、根据项目的实施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以及评价实施方案，修正并确定所需资料清单，最终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2.1 评价组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进行现场调研、座谈；  
2.2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情况、项目自评情况，及时与项目实施人员沟通协商，对项目的实施全过程工作进行核实，并做了相关问卷调查，据实酌情调整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剖析问题产生原因。  
3.分析评价：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4.撰写报告  
评价小组根据对项目的资料、实施情况进行核实分析后，围绕评价体系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了评价打分，并撰写了绩效评价报告，报告编制完成后上报至单位领导处进行定稿，最终将定稿报告上报至木垒县财政局。  
5.资料归档  
评价小组对已完成的评价项目资料进行整理、封装，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并将资料整理成册后交档案室统一归档保存，以备后期查阅。**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一）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疫情指挥部主要负责项目实施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资金拨付等工作，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我单位将进行责任分工明确。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确保项目管理进度落实到人，项目已全部完成，验收合格。评价小组对本项目的立项、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进行了综合评价。  
本项目通过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运用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8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依据木财预字【2022】1号、30号、34号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昌州财社【2022】31号关于拨付昌吉州本级疫情防控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安排资金。依据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作出重要批示精神，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了疫情防控资金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确保疫情防控效果显著。按照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开展项目；确保对项目工作有效控制管理和组织协调，组建疫情防控项目小组，协调项目建设过程中有关事宜，共同推动项目进度。  
2、绩效目标合理性  
疫情防控补助资金项目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与疫情防控工作具有相关性，项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也均能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绩效指标明确性  
疫情防控补助资金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共3条，二级指标共7条，三级指标共15条，其中量化指标条数共15条，所有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且做到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但指标设置应更明细。  
4、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根据项目内容进行计算，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无偏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匹配性100%，不存在偏差性。  
5、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使用依据木财预字【2022】1号、30号、34号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昌州财社【2022】31号关于拨付昌吉州本级疫情防控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安排下达资金，项目资金分配额度按照资金文件下达。项目单位为木垒县疫情指挥部，资金下达与资金文件金额相适应。**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4057.98万元，预算资金4057.9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预算执行率  
年初预算数4057.98万元，全年预算数4057.98万元，全年执行数4057.9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3.1 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3.2 资金的拨付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进行：由资金使用单位提交专项资金审批表，经审批后提交到县财政局。项目资金拨付手续齐全，资金拨付手续有：专项资金审批表、资金文件、预算追加通知书；  
3.3 本项目资金规定的用途为：采购疫情防护物资，疫情防控能力提升项目。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规定的用途；  
3.4 项目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拨付至100%，过程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项目资金支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已经过财政部门审批通过，确保了各项制度的合法合规性及完整性，管理制度健全。  
5、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项目无调整情况，采购均签订采购合同并验收入库,入库单有验收人签字不全的现象发生。**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三）项目产出情况  
我单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项目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已完成全部指标。  
1.数量指标：  
指标1：核酸检测人次数，指标值：大于等于1100万人次，实际完成值1100万人次，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购置普通救护车，指标值：大于等于4辆，实际完成值4辆，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3：购置负压救护车，指标值：大于等于4辆，实际完成值4辆，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4：新建集中隔离房间数，指标值：大于等于600间，实际完成值600间，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5：新建方舱医院救治床位，指标值：大于等于300张，实际完成值300张，指标完成率100%。  
2、质量指标：  
指标1：确诊患者的救治费率，指标值：等于100%，实际完成值100% ，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核酸检测结果准确率，指标值：等于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3：医疗防护物资采购质量合格率，指标值：等于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3、时效指标  
指标1：物资供应及时率，指标值：等于100% ，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疑似病例、确诊病例上报及时率，指标值：等于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4、成本指标  
指标1：项目预算控制率，指标值：等于100% ，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四）项目效益情况。  
我单位疫情防控补助项目资金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已完成全部效益指标；其中：  
1.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疫情防控救治率，指标值：等于100% ，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2.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群众健康保障率，指标值：等于100% ，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五）满意度指标  
指标1：患者满意度，指标值：等于90%，实际完成值90%，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人民群众满意度，指标值：等于90%，实际完成值90%，指标完成率100%。**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三）其他**

**（一）预算执行进度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文件，我单位于2021年1月1日起拨付4057.98万元疫情防控补助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执行4057.9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绩效指标无偏差情况。**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包括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情况，项目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等情况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①、领导高度重视。专项资金预算下拨后，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分工，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②、加强资金的监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③、根据疫情物资缺口采购物资，确保资金使用有效性。  
2、后续工作计划  
我们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用制度、用规范来有效提高项目进度，专人负责资金、专人负责项目现场管理，确保该项目在既定时间内完成所有工程量，达到预期效果。  
2.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的问题：绩效管理需要细化，指标设置需要更加精准、科学项。  
改进措施：科学编制预算，提高预算与目标匹配度。预算编制应该保证预算和目标在质和量上相匹配，即一方面预算应该根据目标来编制，保证每一个目标的实现均有相应的预算安排，另一方面应在合理测算工作量的基础上保证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对此，预算单位会同财政部门共同梳理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测算项目工作量，科学编制预算。**